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273號

原告 林睿誠

被告 郭國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77號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294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，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，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，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，作為收受、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，而掩飾、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，藉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，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間某日，在臺南市安南區某統一超商，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安南郵局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提款卡（含密碼）提供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使用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。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利用已於112年4月3日，以通訊軟體LINE向伊佯稱投資群組有教學課程，申請加入投資平台，可投

01 資獲利等情，陷於錯誤之伊，要求伊於同年6月26日9時23  
02 分，匯款新臺幣(下同)150,000元至系爭帳戶內，旋遭不詳  
03 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殆盡。被告以提供上開系爭帳戶資料  
04 之方式，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並幫助他人掩飾、隱匿  
05 騙款之去向及所在。被告上開行為侵害伊之財產權，爰依侵  
06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 
07 1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08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10 述。

11 四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7  
12 號刑事案件電子卷證，核閱無訛，被告幫助詐欺原告之侵權  
13 行為應認為真實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  
14 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  
15 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 
16 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  
17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，刑法第339條第1  
18 項亦有明文。被告既犯刑法詐欺取財犯行，足認確有違反保  
19 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原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 
20 係請求被告賠償150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  
21 條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150,000元，及依民法第229條、第233  
22 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，請求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 
23 日即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  
24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 
25 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6 五、本件原告係利用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請求，並由刑事  
27 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規定，  
28 原告無庸繳納裁判費。移送後亦無繳納任何裁判費，是無庸  
29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。

30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施介元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